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52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送達代收人　李郁奇

前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沛錡即李霈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沛錡即李霈容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98元（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1,017,12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598元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